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 号），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昂立教育”或“新南洋”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 工作内容 |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于上市公司签署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
|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与昂立教育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18 年度，昂立教育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 |
|--|---|
| <p>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有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 <p>2018年度，昂立教育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p> |
| <p>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p> | <p>2018年度，昂立教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p> |
| <p>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 <p>公司于2016年7月签署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一份《资金支持安慰函》，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p> |
| <p>8、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 <p>在浦发银行的并购贷款融资业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公司对该笔业务提供贷款本息差额补足。当赛领旗育在按时归还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出现资金短缺时，公司同意提供资金支持。本期末赛领旗育还款能力出现严重不足，公司将进行差额补足，故本期预计1.16亿元负债。</p> <p>公司内控制度总体是完整的，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有理解偏差、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提供《资金支持安慰函》即显示了当时决策流程的缺陷。</p> <p>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全面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管控制度，健全内控工作机制，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明确各个层面的风控责任人，强化公司管控，目前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p> |
| <p>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 <p>2018年度，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
| <p>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p> | <p>2018年度，保荐机构对昂立教育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审阅，公司给与了积极配合。</p> |

| | |
|--|--|
| <p>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 |
|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 <p>2018 年度，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
| <p>12、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 <p>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
|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 <p>2018 年度，昂立教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一致的情况</p> |
|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1)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3)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4) 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5) 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 <p>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p> |
|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 <p>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p> |
|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p> | <p>2018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了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保荐机构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前述事项</p> |

| | |
|---|---|
|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1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018 年度，未发生前述违规等情形。 |
| 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2018 年度，未发生前述违规等情形。 |
| 19、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 2018 年度，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违规担保等事项 | 2018 年度，未发生违规为他人担保的事项。 |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昂立教育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昂立教育 2018 年度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审阅。通过对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的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昂立教育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及 2018 年度报告，公司出现了年度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保荐机构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业绩亏损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上述事项外，昂立教育 2018 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

2018年8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罗捷离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另委派张文亮接替其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夏冰、张文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昂立教育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将其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冰

张文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